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9-042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77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2019-039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、评估师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、补充。因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工作量较大，为切实稳妥做好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